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62

采 购 人：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7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三、获取采购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1
五、响应文件开启.....	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1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总 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	20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20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20
1.5 监督管理部门.....	22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2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2
1.8 样品.....	22
1.9 适用法律.....	22
1.10 保密.....	23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3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4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

3、响应文件编制.....	24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4
3.2 响应文件组成.....	25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5
3.4 响应报价.....	26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7
3.6 磋商保证金.....	27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8
5、磋商及评审.....	28
5.1 磋商会议.....	28
5.2 组建磋商小组.....	29
5.3 资格审查.....	29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5.5 磋商.....	31
5.6 最后报价.....	31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3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4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4
5.11 保密要求.....	3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7、采购任务取消.....	35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9、签订合同.....	35

10、履约保证金.....	36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
14、知识产权.....	37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7
16、廉洁自律规定.....	37
17、人员回避.....	38
18、纪律和监督.....	38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9、履约验收.....	38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背景.....	39
1.1 机房基础建设	39
1.2 遵循的技术标准	39
1.3 技术要求.....	41
1.4 技术服务要求	46
1.5 其他内容.....	47
二、主要建设和采购内容	47
2.1 微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	47
2.2 机房新规划布局图	47
2.3 采购内容.....	48
三、采购要求.....	48
3.1 设备清单.....	48
四、人员需求.....	69
五、应急保障.....	69

六、备品备件.....	69
6.1 备品备件技术规格及数量要求	69
6.2 设备或系统其他情况	69
七、▲保密要求.....	69
八、质保期.....	70
九、入场实施时间.....	70
十、施工期间安全注意事项	7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目 录.....	89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9
1、报价一览表.....	90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91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2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3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4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96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7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8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9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00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0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3
1、响应函.....	104
2、响应分项报价表.....	106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107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0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09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0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2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7、供应商简介.....	114
8、系统实施方案.....	115
9、售后服务方案.....	116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7
11、技术证明文件.....	117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7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8
附件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业产品目录》	12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com/>），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与本项目，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响应。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62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750000 元人民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41496-1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1750000	175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微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内容包含 24 个模块化机柜，其中含配电柜、精密空调、新风及排烟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机房配电系统、机房干线电缆及配电照明系统、机房基础装修（顶墙地面等基础装修、防静电地板拆除及铺设、空调新风及强弱电管道等拆除、隔断装修、机房其他设备设施拆除等）、机房安防监控系统的货物供应及工程实施，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为满足采购方需求及使用目标的交钥匙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com>）。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11、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博学路东南角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700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博学路东南角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70005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1.1.4	交货地点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5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75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交货期	整体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次日起 3 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有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1） 2.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见附件 2）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4.2.8	核心产品	房间级精密空调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及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单位说明）； 10.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 12. 其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2.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采购六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人员：张斯栋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房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com ）。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

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

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伴随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

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

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2.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中心枢纽机房已在网运行约 9 年，共有机柜 55 台，是全省卫生健康行业的基层群众看病及医疗报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调度、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等重要网络业务系统的核心枢纽机房。上行连接上级部门，横向连接相关政府部门，下行连接 18 个省辖市及直管县等，网络互联互通约 50 多个（不含其他众多接入单位），承载大中型业务系统及通道转发约 60 项。机房中运行设备包含不限于小型机系统、路由交换基础网络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系统、虚拟化大型平台及计算系统、大型存储系统、ORACLE 集群及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系统、云备份中心、UNIX 小型机专用操作系统等，机房主要硬件网络相关设备约 300 套，纵向及横向光缆业务实时链路约 1000 余条、铜缆业务链路较多。机柜为非封闭式普通单列机柜，机房配套精密空调、新风系统、动力环境等设备已超期服役。目前机房出现了机房持续高温、持续告警、设备设施损坏、故障（宕机）等问题，以及综合布线老化问题，影响设备、网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上述问题导致机房存在较高的安全生产隐患。根据机房业务网络实时的在线运行要求及客观条件限制，机房微模块改造仅能基于现有机房空间、位置、环境就地进行模块化机房改造及机房整体网络及业务系统搬迁割接，模块化机房改造期间在现有机房空间基础上同时完成运维、拆迁、割接、建设及还原工作，实时保障机房网络、业务系统不中断运行。

1.1 机房基础建设

机房的环境必须满足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微电子设备和工作人员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电磁场强度、屏蔽、防漏、电源质量、振动、防雷、接地和安全防范等要求，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同时，要突出美观及以人为本的人性化设计理念。

采购方在本技术文件中提供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投标书和工业标准的设备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等强制性标准及电子计算机机房等相关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2 遵循的技术标准

系统设计和安装调试满足包含不限于下述最新版国家标准（GB），或高于下述标准的行业标准、规范。若采购方未提出或说明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国家法律法规等建设要求，供应商需遵照进行规划设计、实施，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16 版）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GB/T14048.11-20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1-2017

《不间断电源设备》GB07260-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GB10080-200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15

《城市住宅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CECS119-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YD5124-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YD/T5003—201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6

《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944-2013

《计算机机房用抗静电活动地板技术条件》SJ/T10796—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6

《民用建筑防排烟技术规范》DGJ08-88-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使用规范》（中国工程标准化委员会推荐）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6 《国家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

1.3 技术要求

（一）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具有一体化集成，安全可靠，节省机房占地面积和节约能源，安装省时、省力、省心，架构兼容，快速灵活部署，智能化监控，高效稳定制冷等特点。

（二）规范性：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在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三）可靠性：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应具有抵御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水害、鼠虫害等的的能力，应具有可靠稳定的电力系统和空调系统供应，确保电力系统及空调系统供应的连续性。

（四）先进性：机房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适应现代计算机发展的需要，能够支撑使用方后期建设需求。

（五）灵活性：考虑到未来不断发展的需要及投资效益，综合考虑机房面积、供配电系统容量、空调系统容量、数据接入量等方面都应预留合理的余量及可扩充的空间，使机房的投资及今后的发展都能得到可靠的保障。

（六）安全性：计算机机房的安全性原则，不但体现在具体的安保措施上，更体现在计算机数据的安全性上。因此，在计算机机房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除了加强一般性的安保监控措施外，还要特别考虑数据的保存，传输的安全。

1.3.1 机房基础装修系统

机房主色调以冷色调为主，装饰材料应以浅灰或白色为装饰色，与机房内黑色机柜相协调。所选材料外表均为亚光，避免在机房内产生反射光、折射光、眩光等。

顶面：顶面其主要作用是防火、美观、降噪、防尘。机房顶部的管道拆除、根据新模块化机房、弱电管道、空调管道需要进行建设改造，能利用部分在确保安全质量前提下可以利用。

地面：机房区域均铺设抗静电活动地板，面积约 200 平方。地板支架标高不低于 280mm（支持伸缩），支架要求地板同品牌，整个地板支架通过导线连成一个金属整体，并与主接地极良好连接，地板要求国内知名一线品牌。机房内地面必须刷防尘涂料，活动地板下的地面和四壁应按平整、耐磨、不起尘和易于清洁的要求进行装饰，机房区域地板下铺设 20mm 橡塑发泡保温材料并在上面敷设铝箔布。在机房精密空调、机柜安装位置，采用 50*50*5 角钢做设备支架。安装电源引线管槽及插座，线槽均应采用镀锌金属线槽，不得采用塑料或 PVC 线槽。地板下支架均要做好防静电接地。

墙、柱面部分：保持现状。

内部隔断：主机房与设备间需隔离，采用钢化防火玻璃做隔断，并安装相应的对开防火玻璃门，便于对机房设备的监察。选择的玻璃及防火门均满足《防火门》（GB12955—2008）中耐火等级为甲级的 A 类防火门要求。

机房防水：精密空调下方浇筑混凝土防水围堰（100*100mm），防水围堰沿送风方向作斜坡处理，防水围堰内进行防水处理。同时围堰内设置地漏，并接排水管引至大楼排水系统。精密空调安装漏水检测模块、漏水绳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连接，如果后期机房发生漏水、渗水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

1.3.2 机房消防灭火系统

（一） 消防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消防标准规范。消防报警系统应覆盖机房全区域，并设温感、烟感结合报警探测方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有自动和手动两种触发装置。报警主机采用壁挂式液晶显示报警器（联动型），容量要满足系统要求。一旦有火灾发生，系统将发出联动信号切断空调、新风等设备的电源。其它控制模块、急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标示灯等数量和功能均按系统需要配备。

（二） 当火灾发生时，感烟探测器报警后，火灾控制器发出火警预警声、光报警信号。但此时不启动灭火程序。当同一防护区的感温探测器与感烟探测器同时报警时，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在手动或自动启动灭火程序喷淋前，总控制台发出指令，通知人员撤离，并发出联动控制信号，自动切断机房配电柜供电电源，即切断非消防电源供电的用电设备。如：

空调机、新风机、照明等设备供电电源。

(三) 灭火保护区工作间和静电地板下设两层自动温度和烟感报警装置, 为防止误报、自动灭火保护区报警探测器由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和智能感温探测器组合报警。机房消防系统须连接到大楼消防中心, 实现大楼消防中心与机房消防系统联动。

机房区域已安装部署了七氟丙烷管网灭火系统(组合分配系统): 主要由灭火剂储瓶、瓶头阀(容器阀)、启动钢瓶、喷头及管道等部件组成。

(1) 气体灭火要求

灭火剂贮存压力 2.5MPa(20℃); 最大工作压力 4.2 MPa ; 灭火剂充装密度 $\leq 1.15 \text{ kg/L}$; 用于灭火装置部件的安装固定和保护, 其后部下面设有进线孔, 供外部设备进线用, 正面设喷嘴孔。每瓶含一个先导自启动瓶头阀。

由于机房区域采用的是气体消防, 所以需设置事故排烟系统。

(2) 消防排烟系统要求

所有排烟管道采用镀锌板制作安装, 镀锌板厚度应不小于 1.2mm。穿越消防分区的排烟风管道内设置 280 摄氏度防烟防火阀, 280 摄氏度熔断开启。机房安装 1 台 2000 风量排烟风机, 施工时选用合适的位置安装泄压阀和排烟管道。

(3) 报警系统方案

工作层设温感和烟感报警器, 防止误报。自动灭火保护区报警探测器由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和智能感温探测器组合报警, 报警主机可采用壁挂式联动汉字液晶显示一体机, 要求双防区型。并在机房和电池间的各出入口的位置各安装声光报警器、喷洒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

消防灭火系统根据机房现有情况在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建设改造, 可以利旧的设备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建设改造, 参见设备清单部分。办公大楼有消防监控系统, 模块化机房主机房区域本次增加温烟感探测等报警设备。

1.3.3 新风换气系统

根据国家《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要求: 主机房内的空气含尘浓度, 在静态条件下测试, 每升空气中大于或等于 $0.5 \mu\text{m}$ 的尘粒数, 应小于 18000 粒。本次机房内设置新风机一台, 用于机房内空气净化和换气。

为保证机房正压以及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 在机房区均需设置新风及排气系统。在机房区域安装新风换气机, 负责新风供应, 换气数次数根据人体需要合理设计, 中心机房安装 1 台风量每小时大于 2000 风量的新风机, 新风直接进入精密空调机组的回风口。新风管道要

求保温处理，新风机应安装三效过滤装置。新风送风口应按照在空调正上方 1-1.5 米处，避免新风直接送到空调回风口处，影响空调本身检测机房室内温度。

1.3.4 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系统

(一) 建设内容

机房建设包含以下子系统：供配电系统（含利旧 UPS）、制冷系统、机柜及冷通道系统、动环管理系统、机房安防、机房基础装修等。

(二) 机房主要实施指标

(1) 机房温度 $23\pm1^{\circ}\text{C}$ ，相对湿度 40%~55%，温度变化率 $<5^{\circ}\text{C/h}$ ，不凝露。机房辅助区域配电间温度 18~28 $^{\circ}\text{C}$ ；

(2) 尘埃：粒径 $\geq 0.5\mu\text{m}$ ，个数 ≤ 18000 粒/ dm^3 ；

(3) 噪音：操作间区间 $\leq 65\text{dB}$ ；

(4) 接地电阻： $R\leq 1\Omega$ ，零地电位差 $\leq 1\text{V}$ ；

(5) 计算机供电电压：三相电压为 380V，单相电压为 220V，波动不大于 $\pm 3\%$ ；

(6) 计算机供电频率： $50\pm 0.5\text{Hz}$ ；

(7) 机房照度：200~500LX；

(8) 机房应急照明： $\geq 50\text{LX}$ ；

(9) 电磁干扰：主机房内无线电干扰场强，在频率为 0.15~1000MHz 时，无线电干扰场强不应大于 126dB，磁场干扰环境场强不应大于 800A/m；

(三) 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总体架构

模块化机房主要包含功能模块，主要集机架、配电、制冷、监控、管理与维护、安全等系统，实现了供电、制冷和管理组件的集成，并使其智能、高效的运行。本次模块化机房采用的是“密闭冷通道”方案。

本次模块化数据中心，配置 24 个机柜（含 20 个 IT 机柜、3 个行间精密空调、1 个配电柜）。IT 机柜、一体化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的尺寸统一为 $W\times D\times H=600\text{mm}\times 1200\text{mm}\times 2000\text{mm}$ ，机柜符合 19 英寸标准，可用空间 42U，前后风道。

密闭通道的宽度为 1200mm。

顶部天窗可以根据消防告警信号进行控制打开，能保证七氟丙烷或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能够快速进入模块进行灭火。

机房照明：距地面 0.75m 水平面平均照度，机房空间全部区域不低于 500Lx。

防雷接地系统：采用联合接地，室外接地极采用单点接地，保障用电安全。

机房内交流工作地采用独立的共同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机房内作成口字形架空铜带，铜带和室外接地体可靠连接，设备和此铜带通过编织铜带进行连接。同时机房内所有金属材料均和此铜带进行 SM 型等电位连接，等电位是减少电气火灾，减少设备电气事故的一个重要措施。考虑到机房的静电泄露要求，对抗静电活动地板进行可靠的接地处理，并在静电地板下敷设 1800*1800mm 静电泄流网，使用 3*30mm 铜带。各接地系统用 BVR50mm² 铜缆引至大楼综合接地极。

机房门禁安防系统：在机房两个大门和 3 个玻璃门安装门禁系统（含智能锁、配件等一体化门禁锁设备及配件），实现对人员权限、人员信息、门体状态等进行集中安全管理。在机房区域内安装网络高清摄像机，通过视频管理平台对机房出入口和进出人员及机房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及记录。

1.3.5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在机房内安装环境、配电、视频、门禁、温湿度等传感器设备，并配置环境采集主机。机柜通道系统内安装配电、UPS、精密空调、温湿度、烟感、视频、门禁等传感器设备，并配置环境采集主机。

动环系统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指示灯光、电子邮件、短信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

支持电脑、平板电脑或手机 APP 实时查看设备信息，方便移动运维。

在微模块近端门框处配置不低于 40 寸智慧大屏，支持生成与微模块实际布置匹配的 3D 布局图，包括配电柜、智能温控产品、IT 机柜、温湿度等。同时，微模块内电量、空间、冷量的资源占用率，PUE 值及耗电量，环境温湿度，告警信息等 APP 呈现方便查看。

（一）微模块采集器监控内容：

（1）温湿度监控：对微模块内环境的温湿度进行检测和数据统计。

（2）漏水监控：对微模块底部进行漏水检测，提供实时告警信号。

（3）烟雾监控：对微模块内的烟雾状态监测，提供实时告警信号。

（二）配电监控：

（1）支持微模块总输入相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电能、有功功率、视在功率、负载率、电压电流谐波率、柜内母排温度等检测和数据统计。

（2）支持 IT 配电支路及智能温控产品配电支路的电流、电能、开关状态、触点温度、负载率等检测，电能支持按月、按年统计。

（三）智能温控产品监控：

- (1) 支持送风和回风温湿度实时监测。
- (2) 支持统一配置送风温度设定点，无需每台智能温控产品单独设置。
- (3) 支持风机转速监测显示及运行百分比显示。
- (4) 支持制冷负载率百分比显示。
- (5) 支持压缩机运行状态监测显示。
- (6) 支持过滤网定期更换提醒。
- (7) 支持显示加热加湿实时运行状态。

(四) 视频监控：支持 32 路摄像机接入，并提供 PoE 供电；可通过 Web 访问摄像机实时画面，并支持调用历史监控数据。

(五) 门禁管理：微模块化机房支持人脸识别、门禁卡、指纹锁、密码模式权限管理。通道门禁配置自动门时，支持自动门禁传感器检测人员入侵开门。

1.4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机构及要求：投标人在当地必须设有办事处或服务站，并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

(2) 服务响应：投标人在接到用户服务请求时，应在 15 分钟内给予用户答复。如遇到系统通讯中断等重大问题或经投标人指导后用户不能排除故障时，投标人需 1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指导；

(3) 系统更新升级：应用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投标人应提供免费为用户更新。软件运行维护期的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对系统进行现场升级，完成系统升级后，向用户提交升级后新版本介质及升级技术文档；

(5) 后期技术培训：系统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情况，结合用户对今后系统发展规划和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现场培训或邀请相关人员到公司培训，提高用户系统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6) 系统咨询服务：根据系统运行实际状况，结合用户对今后系统发展规划和需求，投标人应长期提供有关系统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升级等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7) 服务方式：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热线支持、巡检、软硬件维护、升级服务、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方式。

系统安装、投运时的技术服务：供方应指导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全面负责系统的检查、功能检测、调试直至投入运行。所派现场服务人员一定是懂技术和熟悉设备性能的技术人员，

能够在现场有效地工作，并及时处理所供装置出现的任何问题。

(8) 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投标方应免费保修 3 年，免费硬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终身维护；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电话。

(9) 响应时间：供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 1 个月定期回访巡检（第 1 年），第 2-3 年每季度定期提供巡检维护。

(10) 培训：系统建设完成后，供方应采用现场培训方式对系统操作人员及招标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方应提供招标方的培训人员学习的技术文件、培训文档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方案、图纸等，培训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手册、硬件使用说明书等。

1.5 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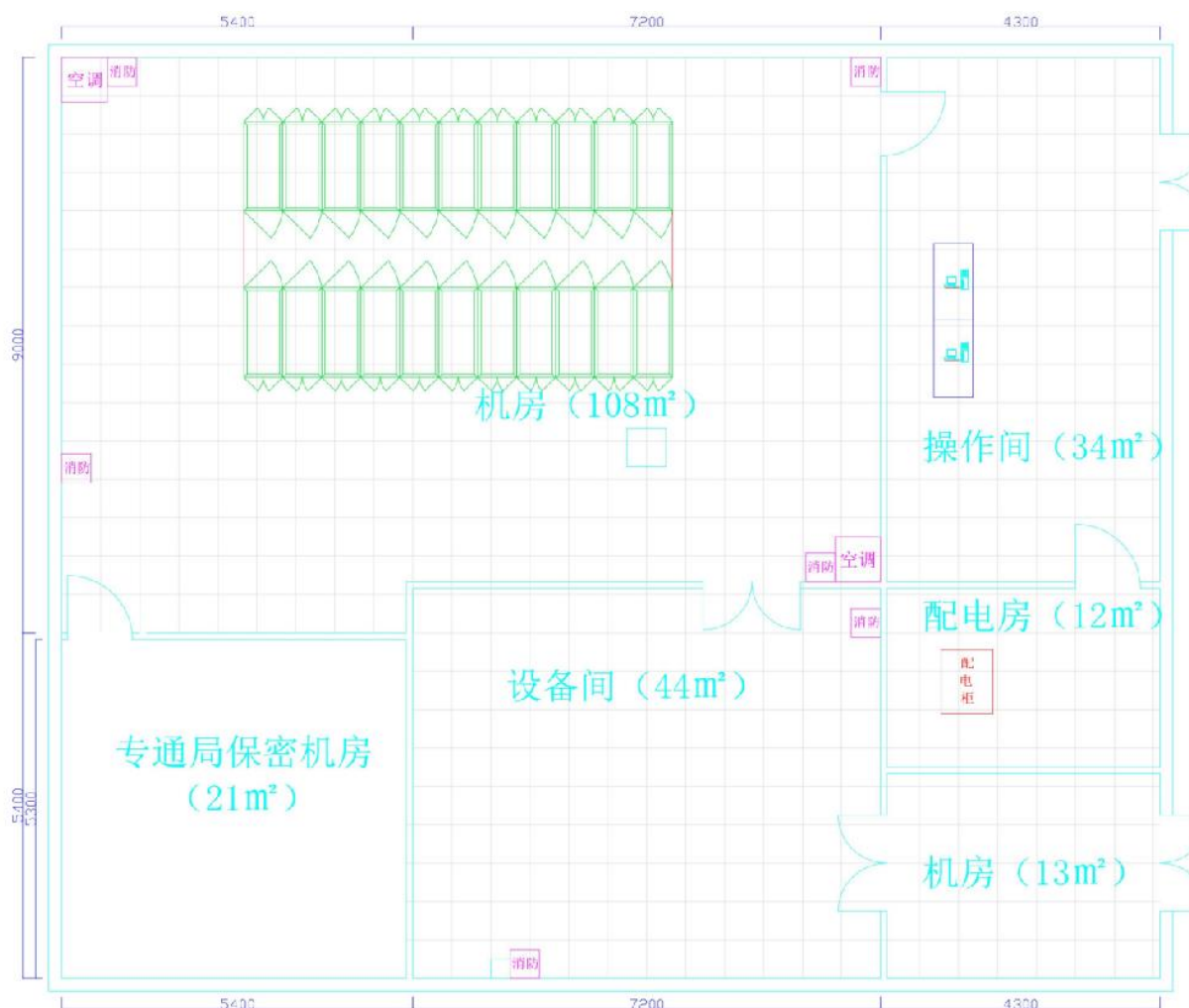
模块化机房为满足采购方需求及使用标准本次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需求按照最大化规范设计、实施本项工程，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采购方需求，采购方无论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需求或未明确列出的需求，但模块化机房建设运行中实际需要的相关范畴内容（尤其是消防安全、电源供电安全等方面）供应商应统筹全部给予考虑和设计及实施。

二、主要建设和采购内容

2.1 微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

本项目微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内容包含 24 个模块化机柜，其中含配电柜、精密空调、新风及排烟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机房配电系统、机房干线电缆及配电照明系统、机房基础装修（顶墙地面等基础装修、防静电地板拆除及铺设、空调新风及强弱电管道等拆除、隔断装修、机房其他设备设施拆除等）、机房安防监控系统的货物供应及工程实施，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为满足采购方需求及使用目标的交钥匙工程。

2.2 机房新规划布局图



2.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微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内容包含 24 个模块化机柜，其中含配电柜、精密空调、新风及排烟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机房配电系统、机房干线电缆及配电照明系统、机房基础装修（顶墙地面等基础装修、防静电地板拆除及铺设、空调新风及强弱电管道等拆除、隔断装修、机房其他设备设施拆除等）、机房安防监控系统的货物供应及工程实施，模块化机房改造建设为满足采购方需求及使用目标的交钥匙工程。

三、采购要求

3.1 设备清单

3.1.1 微模块化机房改造施工清单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房基础环境装修	项	1
2	机房配电系统施工	项	1
3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施工	项	1

4	新风系统施工	项	1
5	消防系统施工	项	1
6	安防系统施工	项	1
7	综合布线系统施工	项	1
8	动环监控系统施工	项	1
9	模块化机房施工	项	1
10	维保与技术支持服务	年	3

3.1.1 微模块化机房改造具体要求

1、 机房基础环境装修

1	机房基础环境装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顶面有机涂料	1 符合《建筑安装分项工程工艺规程》环保腻子有机涂料，黑色，刷三遍；	192	m ²	
1.2	防静电地板施工	1、防静电地板主要技术参数：按国家 SJ/T10796-2001 标准 规格：600×600×35mm，铺设完成面高度≥300mm 集中载荷≥3528N(挠度≤2mm, 永久变形≤0.25mm) 挠度：≤2mm 均布载荷：≥13800N/m ² 表面平面度：≤0.6mm 板厚极限偏差：≤0.3mm 相邻边垂直度：≤0.3mm 燃烧性能：A 级（GB50222-95） 贴面系统电阻：1×10 ⁶ ~1×10 ⁹ Ω 贴面磨耗值：≤0.020g/c m ² (100r)。 贴面表面质量：表面颜色无明显色差、无破损、无漏塑、不开胶、色泽均匀、	192	m ²	面积不低于192平方米

		接缝美观；采用防静电、耐磨、防潮耐酸贴面。 支架轴向力：>20KN 地板块自重：≥15.1kg/块 2、边角支撑采用 30*30*3mm 镀锌角铁焊制； 3、20mm 厚保温棉+铝箔纸，防尘保温，防止地面出现冷凝水，燃烧等级最低不能低于 B1 级； 4、贴保温棉前地面做防尘处理，环保防尘漆，刷三遍 5、踢脚线采用厚度 1mm，高度 80mm，亚光拉丝不锈钢定制加工； 6、门口合理规划踏步；			
1.3	设备承重架施工	1、本次对列间空调、机柜、列头柜均采用 5#角铁贴地焊接安装，支架所有焊接位置均采用满焊，表面采用防腐漆喷涂处理。底座与机房地面接地铜带做牢固的接地处理	1	批	
1.4	隔断施工	1、隔断采用 12mm 厚防火玻璃隔断，施工面积≥24.6 平方米； 2、顶部采用双层石膏板，两面刷乳胶漆； 3、玻璃隔断区域加装防火窗帘布卷帘， 4、地板下基础采用砖混结构。	24.6	m²	
1.5	防火门	1、双开门、1500*2100mm；耐火时间≥2H，含防火门锁等五金配件；	2	套	
		2、单开门、900*2100mm；耐火时间≥2H，含防火门锁等五金配件。	1	套	
1.6	其他配套	1、空调拦水坝采用砖、沙、水泥抹平处理+防水层，不少于 3 套； 2、基础装修辅材包含玻璃胶、结构胶、万能胶、自攻丝、砂轮片、油漆、滚筒、腻子等； 3、原有机柜、装修、吊顶、空调风盘、吊顶等拆	1	批	

		除;			
		4、拆除建筑垃圾清运;			
		5、入户门配套挡鼠板;			
		6、装修施工安装, 工艺符合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			
		7、★提供≥10 台临时机柜, 600*1200*2000mm, 带两条走线架及 PDU, 包含临时用 PDU 及电线电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 以上根据工勘自行报价, 实施中不再增加费用。			

2、 机房配电系统施工

2	机房配电系统施工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1	电线电缆	1、列头柜输入电缆 ZC-YJV4*95+1*50mm ² , 数量 80 米; 2、照明线国标阻燃单芯硬线 ZRBV2.5 mm ² (双色、红色、蓝色三种规格) 每盘线长不低于 100 米, 数量不少于 9 盘; 3、插座线国标阻燃单芯硬线 ZRBV4 mm ² (双色、红色、蓝色三种规格) 每盘线长不低于 100 米, 数量不少于 6 盘;	1	批	
2.2	照明、开关、插座系统	1. 照明灯采用规格: 600*600, 光源类型: 荧光灯或 LED; 光源个数或组数≥3; 材质: 铝质; 吊挂式安装; 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静电喷塑, 不易划伤、磨损和变色; 机房区内应急照明灯布置于正常照明灯具之中。当正常供电时, 应急照明与正常照明灯具一起工作, 保证照度应大于 50LX; 数量	1	批	

		≥31 套； 2. 安全出口指示灯，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光源：高亮度长寿命 LED 发光管；功率：2W；数量不少于 5 套； 3. 配套 86 型翘板墙面照明开关，数量不少于 3 套； 4. 墙面插座采用 86 型五孔 10A，含金属底盒，数量不少于 20 套； 5.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符合消防及 3C 认证，数量不少于 8 套； 6. 嵌入式配电箱，包括照明及插座的控制开关，带二次护板，数量不少于 1 台；			
2.3	桥架线管及配电辅材	1、镀锌穿线管 DN20，壁厚≥1.0mm，数量 200 米； 2、金属软管 DN25，数量 50 米； 3、室外入户强电与弱电镀锌桥架：300*100mm*1.2mm，含配件，数量≥100 米； 4、配电辅材：包含线缆铜接头、绝缘胶带、尼龙扎带、固定螺丝等； 5、配电工程施工安装，工艺符合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保证供电可靠性和灵活性；保证人身安全；便于施工、使用、维修和管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1	批	

3、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3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1	防雷接地系统	1、接地引下线国标 BVR6mm²，数量 100 米； 2、静电泄漏网：0.1*40mm 铜箔，数量 192 m²；	1	套	

4、 新风系统施工

4	新风系统施工				
---	--------	--	--	--	--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1	机房新风换气机	1、吊顶式 2000m³/h 的吊顶式新风换气机，数量 1 套；采用三级过滤，标配粗、中、亚高效三级过滤器 1) 双向换气:室内双向换气，新风等量置换。 2) 过滤处理:新风过滤处理符合建筑法规要求。过滤器可阻止灰尘和有害气体等污染物进入室内。 3) 高效节能:内置静止热交换器，热交换效率大于 70%，冷热负荷（室温）不受新风影响，大幅度降低新风处理所需能量，实现高效节能。 4) 应用简便:一体化结构，内置热交换器、双风机、过滤器，只需接通电源和风口（道）即可使用，不但简化设计，而且适应各种改造工程。 5) 安全可靠:低噪声风机和内部降噪处理,防止了对现场的干扰，整机除风机外无运动部件，几乎无需维护，可确保长期稳定可靠工作。 6) 低费用高效益:替代新风处理设备,不必单设操作间，可减少设备投资和建筑面积，利用热回收技术节能降耗，大幅度降低运行费用，节约新风处理能耗 30%以上，无冷热源供应，一体化结构减少维护工作量，节能人工费。 2、70 度电动防火阀，300*300mm，数量 2 套； 3、新风管道采用 0.6mm 镀锌铁皮制作，外贴橡塑保温棉； 4、室外防雨风口：不锈钢室外防雨罩不少于 2 套； 5、室内散流器：ABS ϕ 300 散流器，数量不少于 10 套； 6、辅材：施工线材，铝箔胶带、吊筋、帆布连接等；	1	套	

		7、新风系统的安装，室内外双向换气，新风置换，新风过滤处理符合建筑法规要求。过滤器可阻止灰尘和有害气体等污染物进入室内。			
4.2	房间级精密空调	1、室内机制冷量$\geq 20\text{kW}$，恒温恒湿，上送风，侧回风，风量$\geq 5500\text{m}^3/\text{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PTC 电加热，加热量$\geq 3\text{KW}$，湿膜加湿，加湿量$\geq 2\text{kg}/\text{h}$； 3、机组应具备双电子膨胀阀，采用减小蒸发面积的方式实现空调的除湿功能，要求可实现 10%低载除湿。需提供同系列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4、室内机宽度应$\leq 580\text{ (mm)}$，深度$\leq 505\text{ (mm)}$，高度$\leq 1900\text{ (mm)}$；各尺寸误差不大于 20% 5、★机组应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能按照设定的温度要求进行自动调节，5 吋 LCD 触摸屏，支持图形显示机组各组件运行状态及温湿度曲线，能储存并显示不少于 1000 条历史告警信息，不接受代码显示告警信息的显示器；需提供机房精密空调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由于内外机安装距离较长，设备应可超长配管，冷媒单管长度应$\geq 100\text{ 米}$，高低落差应$\geq 30\text{ 米}$，冷媒免填充长度$\geq 10\text{ 米}$； 7、★所投产品应具备高节能特性，配置 R410A 型冷媒。采用高效变频压缩机，要求设备全年能效比（AEER）≥ 6.0，提供第三方节能测试报告；	1	台	
		8、★投标设备生产厂商必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3	消防排烟系统	1、包含 1 套消防排烟风机、防火阀、风阀、手动控制开关、风机控制箱、风道及风口等配套设施	1	套	

5、 消防系统施工

5	消防系统施工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5.1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感烟探测器, 数量不少于 18 只, 配套安装底座;	1	批	
		2. 感温探测器, 数量不少于 18 只, 配套安装底座;			
		3. 声光报警器, 数量不少于 3 只;			
		4. 紧急启动/停动按钮, 数量不少于 2 套;			
		5. 喷洒指示灯, 数量不少于 3 套;			
		6. 2 防区气体灭火控制器, 数量 ≥ 1 台;			
		7. 输入输出模块, 数量不少于 4 套;			
		8. 智能联网卡, 数量不少于 1 套;			
		9. 火灾报警控制器, 数量不少于 1 台;			
		10. 消防电源箱, 数量不少于 1 台。			
5.2	消防系统配套辅材	1、全自动机械式泄压阀, 数量不少于 2 套;	1	批	
		2、4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配套灭火器箱, 数量不少于 8 个;			
		3、全封闭式防毒面具, 数量不少于 6 套;			
		4、电源线、阻燃信号线、线管、固定件等安装所需辅材;			
		5、消防系统安装及调试。			

6、 安防系统施工

6	安防系统施工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6.1	人脸刷卡	1、支持 ≥ 1000 张卡用户, 支持 ≥ 5 万条事件记录,	1	套	

	门禁一体机	支持远程平台查询门禁事件。 规格尺寸： 166mm*85mm*24.5 通讯方式：TCP/IP 网络通信			
		2、全新壁挂式工业设计，线条流畅，性能稳定，支持触屏操作；			
		3、磁力锁，拉力不低于 280kg，数量不少于 1 套；			
		4、出门按钮：出门按钮，86 型；			
		5、门禁卡：IC 门禁卡，数量不少于 10 张；			
		6、配套安装需要的线缆、线管等必要材；			
6.2	监控系统	1. 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输入不少于 8 路，数量 1 套；	1	套	
		2. 摄像头，200 万 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网络摄像机, POE 供电；数量不少于 8 个；			
		3. 硬盘：4T 监控专用硬盘，数量不少于 2 块；			
		4. POE 交换机，接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千兆接口；			
		5. 监控系统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等必要辅材；			
		要求模块机房提供一个整体的动力环境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			

7、 综合布线系统施工

7	综合布线系统施工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7.1	网络桥架	1. ≥ 24 米 300*105mm 网格桥架，含固线器等配件	24	米	
7.2	综合布线系统安装	1. 完成网络桥架的安装	1	套	

8、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8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序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	单	备注

号			量	位	
8.1	一体化数 据处理单 元	1、高集成度、可靠性，低功耗的设计方案，更适应工业环境	1	套	
		2、支持数字量输入/输出及继电器输出等多种接口			
		3、支持通用 Socket 操作模式，包括 TCP Server/Client 和 UDP 模式			
		4、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可设置为 DHCP/固定 IP			
		5、可通过 Web/串口服务器配置软件进行管理和配置，易于操作维护简单；			
		6、支持 DNS 功能；			
		7、支持网络在线升级固件功能；			
		8、可以跨越网关，交换机，路由器；可以工作在局域网，也可工作在互联网；			
		9、支持协议： ETHERNET、ARP、IP、ICMP、UDP、DHCP、TCP			
		10、以太网口：1 个 10/100 以太网口			
		11、串口：2 个 RS232，6 个 RS485 串口（可配 I/O 卡）			
		12、I/O 通道：8DI 4 DO （扩展可最多增加 12 路开关量采集+4 路开关量控制插卡 2 个）			
		13、电源输入：AC100-240V			
		14、功耗：<19W			
		15、环境温度：-10℃~50℃			
		16、环境湿度：10%~90%RH，无凝露			
		17、静电防护：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18、EFT 防护：±2KV			
		19、外形尺寸：长×宽×高：440MM ×200MM ×44MM			
		20、安装方式：1U 标准机架安装/壁挂			
8.2	DI 扩展卡	1、主机扩展卡，至少支持 12 路 DI，4 路 DO 扩展	1	个	

8.3	短信/语音二合一模块	1. 4G 全网通短信猫,支持 AT 指令,可通过 RS232/485 口与系统连接, 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 主要特征:	1	套	
		1) 支持四频 850/900/1800/1900MHz			
		2) 支持 GPRS multi-slot class 12/10			
		3) 支持 GPRS mobile station class B			
		4) 满足 GSM 2/2+ 标准			
		2. 数据传输:			
		1) 支持 GPRS class 12: 最大 85.6 kbps (下行速率)			
		2) 支持 PBCCH			
		3) 支持 Coding schemes CS 1, 2, 3, 4			
		4) 支持 PPP-stack			
		5) 支持 USSD			
		3. 短信支持:			
		1) 点对点 MO and MT			
		2) 短信广播			
		3) 文本和 PDU 模式			
		4. 采用 DC12 供电。			
8.4	工控主机	I7 及以上处理器, ≥64G 内存, ≥128G SSD, ≥1T 机械硬盘	1	台	
8.5	动力与环境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1. 动环软件本身需同时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下运行, 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	1	套	
		2. 动环软件系统采用以纯 B/S 技术架构, 实现机房设备的“分散监控, 集中管理”, 在任意电脑段打开访问界面后, 与服务器端操作界面一致, 通过权限进行管控;			
		3. 支持以屏幕提示、声光告警、邮件、短信等告警、手机 App 主动推送形式, 及时报告机房内设备运行异常, 以确保数据机房安全运行;			

		4. 支持以设备类如配电、制冷、环境、安防等的形式进行选择展示，便于用户在 3D 组态中确定设备的实际位置，对现场设备进行状态查询，在机房组态和分类查询时，点击设备能够以弹出窗口的方式查看设备运行参数、告警信息、资产信息、维护记录以及远程控制等，对视频摄像机能够远程查看实时视频。 5. 支持微窗口功能，无需长期开启浏览界面，可在电脑后台安装机房微观察窗模块，机房设备出现告警，可直接通过悬浮窗闪烁，同时辅以语音播报告警信息提示，并可自行设置播报次数。 6. 系统本身支持现场资料管理功能，可以按照机房，设备将现场的资料信息进行上传，且支持现场设备图片资料上传保存，便于现场设备的操作手册，安装资料等资料存档，后期有需要时可随时下载。 7. 系统需提供常用的报表及用户自定义报表，并提供快捷方式提供常用报表的图片存储、Excel 导出等功能，便于用户进行自行编辑。报表需支持跨设备信号的对比曲线，便于用户进行自定义分析。 8. 系统需支持机房真实 3D 组态建模，以及配电、能耗管理等相关功能，可供后期软件系统升级选择。			
8.6	微模块接入	1. 现场微模块通过 SNMP 协议接入，展示微模块内设备数据；	1	套	
8.7	3D 智能化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1. ★3D 机房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动环监控以及支持未来 IT 网管等模块化增容。各系统在统一平台下实现了统一操作，统一运维、统一管理。平台下的主要子系统模块动环、3D 可视化、IT 网管 UI 风格统一，操作逻辑一致。同时为保证平台的 3D 整体效果，3D 引擎要求采用目前先进的 U3D (UNITY) 或 UE4、UE5；	1	套	

		2. 首页大屏：实现整个数据中心运维数据的综合展示，布局采用中心画面 3D 模型，分屏布局展示资产、容量、滚动告警、PUE、告警统计等信息，采用 2D/3D 双菜单结构分类展示资产、容量、UPS、空调、链路、配电、环境（温湿度、水侵、烟感、红外）等相关信息，点击 3D 模型直接展示相关设备的运行详细参数。			
		3. 动环监控：要求同时支持 2D 列表与 3D 模型数据交互展示：实现 UPS、空调、蓄电池、配电柜、列头柜等动力设备的监控。环境监控（温度、湿度、水侵、红外）监控。同时支持相关具体动环设备总览、历史数据查询、3D 告警、历史告警、历史曲线查询。			
		4.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功能模块实现 IT 资产类型、资产品牌、资产维保等纬度的资产基础信息统计管理，支持对 IT 资产管理对资产增、删、改、查。2D 增加、删除资产，3D 模型自动生成。			
		5. 视频管理：实现用户对海康、大华等主流视频的以设备树方式增、删、改、查。支持对视频的历史回放，快放，视频的自定义查询。			
		6. 门禁管理：实现从微模块门禁、数据中心房间门禁的统一管理。平台门禁支持对不同种类型门禁的接入、并在用户界面支持对门禁管理的自行增、删、改、查。实现门禁刷卡以人为单位进出记录管理。实现以门为单位刷卡记录管理。实现统一门禁系统下的用户的指纹、人脸、卡、密码的信息的统一下发。			
		7. 能耗管理：应呈现数据中心能源系统关键信息，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碳排放量、PUE、能耗结构、机房用电统计和设备用电统计数据。			

		8. 3D 巡检：系统支持通过点击鼠标在当前 3d 场景上绘制出可视的巡检路线。			
8.8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1. 监测范围-20~80℃，带 LCD 显示功能，DC12~24V 供电，地址可调，输出 RS485 接口，Modbus RTU 协议	12	台	
8.9	漏水检测模块	1. 每台空调配置一个，快速响应，具有 2 个 LED 状态指示灯，端口具有 EMC 抗干扰能力强，DIN 导轨安装	2	个	
8.10	漏扫检测线缆	1. 长度≥10 米，数量≥2 条，空调周边包围布放	2	条	
8.11	非定位水浸接口模块	1. 实时监测机房的漏水情况，发生漏水时系统可在组态界面下通过图标颜色变化，提示漏水发生设备所在位置，以及滚动告警条提示，语音播报的方式进行告警提示，并支持以手机 app 推送、短信通知、电话语音、邮件、声光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确保告警不被遗漏。	1	套	
8.12	烟雾探测器	1. 报警声音： ≥85dB, DC12V~DC24V 宽电压工作范围，带检测开关	6	个	
8.13	烟雾探测器接口模块	1. 通过现场配置的烟雾探测器，在检测到烟雾告警发生时，可通过消防图标颜色变化，滚动告警条提示，以及语音播报的方式进行告警提示，并支持以手机 app 推送、短信通知、电话语音、邮件、声光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确保告警不被遗漏。	1	套	
8.14	消防控制器	1. 干接点方式；	1	台	
8.15	消防控制器接口模块	1. 通过接入现场的消防主机信号，在有告警发生时，可通过消防图标颜色变化，滚动告警条提示，以及语音播报的方式进行告警提示，并支持以手机 app 推送、短信通知、电话语音、邮件、声光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确保告警不被遗漏。	1	台	

8.1 6	配电柜接口模块	1. ★实时监测市电进线三相电的电压、相电流、线电压、线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度等参数，支持在组态界面下，点击图标直接显示当前配电的主要信息，并自动生成用电量曲线，用以直观显示。可通过预设告警条件，当发生停电或其他异常时，系统支持图标颜色变化，滚动告警条提示，以及语音播报的方式来进行告警提示，并支持以手机 app 推送、短信通知、电话语音、邮件、声光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确保重要告警不被遗漏。	1	套	
8.1 7	UPS 接口模块	1. UPS 设备通过 RS485 串口直接接入系统；实现 UPS 整流器、逆变器、电池、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开关状态及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电能、功率因数、有功功率、电能等参数的监测。可直接在组态界面点击设备图标，查看 UPS 的重要参数，也可以通过信号列表，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当设备有异常状态时，系统支持图标颜色变化，滚动告警条提示，以及语音播报的方式来进行告警提示，并支持以手机 app 推送、短信通知、电话语音、邮件、声光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确保重要告警不被遗漏。	1	套	
8.1 8	系统安装调试	1. 环境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及辅材提供。	1	批	

9、模块化机房施工

9	模块化机房施工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9.1	机柜系统	1、机柜数量与尺寸： 20 个机柜，尺寸 600mm×1200mm×2000mm，颜色为黑色；	20	个	

		2、每个机柜配置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束线圈 6 个、1U 假面板 20 个、1U 水平理线架 1 个、轻载滑道 1 对、固定托盘 1 个； 3、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六角网孔设计，开孔率或通风率$\geq 75\%$，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 4、按照 YD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geq 550\text{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 5、机柜静态承载能力$\geq 2400\text{kg}$； 6、机柜门和侧板为可拆卸式结构，无需工具即可拆卸和安装，前后门应采用外开门方式，开启角度应不小于 120°，以满足设备的安装要求； 7、机柜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高机械强度及耐腐蚀性。 8、每台机柜配置 2 个 220V/32A，20 个国标 10A 及 4 个国标 16A 的 PDU 插排。			
9.2	密封通道系统	1、密封冷通道通过天窗、端门、精密配电柜、机柜、行间级空调、密闭通道结构件等一系列设备组成一套密闭通道系统； 2、模块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 3、自动平移门应采用内嵌式，打开后嵌于门盒内，不影响设备搬运。要求安装前，支持现场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 4、门板应采用整块钢化玻璃形式； 5、翻转天窗采用可开启式结构，并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活动天窗开启后要求确保冷通道的净高大于 2 米或以上，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	1	套	

		6、密封通道应具备强弱电走线，隔离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 7、为方便运维人员不进入通道即可快速判断机房的告警级别，从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要求微模块支持告警灯光联动，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联动。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级别和灯光颜色均不低于 3 种； 8、★为保证模块化机房的一致性和整体交付质量，要求机柜、密闭冷通道、微模块动环系统、精密列头柜、列间精密空调须为同一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 9、★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9.3	列间空调	1. 单台空调总冷量$\geq 40\text{KW}$；单台空调风量$\geq 8500\text{m}^3/\text{h}$，标配采用 R410 制冷剂； 2. 精密空调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sim 415\text{V}\pm 10\%$。频率：$50/60\text{Hz}\pm 3\text{Hz}$； 3. 温湿控制性能要求：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且加热量$\geq 6\text{Kw}$，加湿量$\geq 3\text{kg/h}$； 4. 精密空调应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10%~80%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 5. ★为降低下雨天室内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空调主机应具备较强低载除湿能力，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室内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室内风机	3	台	

		整体采用 N+1 冗余备份设计；为避免个别风机故障造成空调制冷量大幅下降甚至停机，要求单台空调内机的 EC 风机数量不少于 8 个； 7. 由于空调外机暴露在户外直击雷区域，要求机组具备防 雷功能且防雷等级达到 6KV； 8. 为提高行级空调运行的可靠性，行级空调需提供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制冷剂缺少量时可产生制冷剂不足警告； 9.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9.4	精密列头柜	1. 尺寸：600mm×1200mm×2000mm，颜色、外观与机柜保持一致； 2. IT 配电采用双路 250A/3P 电源输入，输出开关不少于 40A/1P*2*24 路； 3. 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表面需镀镍处理，含铜 量不低于 99.95%； 4. 可监测以下参数： （1）配电主路输入：相电压、相电流、负载率、频率、功 率因数、总有功功率、总电能、总视在功率、总无功功率、 空开状态、防雷状态； （2）配电支路输出：相电流、有功功率、负载率、电能、 空开状态； 5. 监测精度要求：系统交流电流、系统交流电压、系统 有功功率、系统无功功率、系统功率因数、系统总电度量、 支路电流等参数测量误差不超过 ±2%； 6. 报警信号：支持 LCD 显示屏声光告警，触摸屏消音； 7. 进线主断路器和支路断路器应采用不低于施耐	1	台	

		德、ABB、 西门子等知名品牌。			
9.5	微模块环境系统	1. 要求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动力环境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通讯接口给机房管理平台集成接入，最终形成一个集中管理系统，统一呈现出来； 2. 视频监控要求：微模块内采用 2 台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对通道内视频监控，接入机房整体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3. 微模块门禁系统：通道门禁支持密码、人脸、刷卡、指纹等方式； 4. 微模块数据采集器采用嵌入式一体化集中监控主机，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实现远程管理； 5. 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监控系统的采集器硬件可以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 6. 为方便运维，模块机房一端安装不低于 40 寸本地显示大屏，要求支持人脸识别和触摸操作功能，采用嵌入式安装，不接受外挂或支架安装方式； 7. ★为方便运维，微模块需配置移动智能管理 APP 功能，支持监控行级精密空调的开关机状态、制冷量、平均送风和回风温度、平均送风和回风湿度以及告警信息；支持监控冷通道温湿度状态、通道门禁状态等信息，告警通知方式支持短信通知、微信通知和电话语音主动通知等，需提供 APP 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 8.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套	
9.6	其他施工辅材	1. 线缆 WDZ-YJV-3x6 ≥ 430 米 2. 线缆 ZR-RVV-5x10mm² ≥ 40 米	1	批	

		3. 线缆 ZA-RVV-5x2.5mm ² ≥300 米			
		4. 线缆 ZA-RVV-3x1.5mm ² ≥300 米			
		5. 空调气管外径 7/8in (22.22mm), 壁厚 1.2mm, 含各类接头、支架、保温 ≥300 米			
		6. 空调液管外径 5/8in (15.88mm), 壁厚 1.0mm, 含各类接头、支架、保温 ≥300 米			
		7. 制冷剂 R410A ≥150Kg			
9.7	设备交付	1. 提供机房微模块设备安装调试	1	套	

10、技术支持服务

10	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0.1	服务内容	1、每季度对机房的空调系统、配电系统、消防系统、动环系统进行周期性现场巡检、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系统巡检、维护过程中随时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或技术培训。	3	年	
		2、建立客户维护档案，详细记录维护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式、系统运行状况、服务需求等所有运维信息及数据。维护期满后，出具整个系统的运行报告及系统维护报告。			
		3、制定系统维护保养方案，协助业主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并收集维护保养信息，以便及早发现系统隐患，采取相应措施，防患于未然。			
		4、系统故障的解决，设备的维修和更换，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定期更换（空调过滤网不低于 1 次/年，室外机冲洗不低于 4 次/年）。			
10.	服务方式	1、周期性现场巡检	1	套	

2	及响应时间	每 1 个月定期回访巡检（第 1 年），第 2-3 年每季度定期提供巡检维护，机房基础设施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对维保范围内设备（系统）提供每年 ≥ 4 次的巡检保养，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3 年。			
		2、巡检服务流程：			
		a. 制定巡检方案给用户；			
		b. 用户通知巡检；			
		c. 工程师进入现场巡检；			
		d. 巡检完毕后，收拾好现场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给用户。			
		3、健康检查			
		定期开展健康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尽早发现机房基础环境可能存在的缺陷和安全隐患，识别可能影响运行状态的故障隐患，以便于制定基础环境维护升级计划，为开展机房基础环境维护、改造、扩容提供依据，避免潜在问题拖延导致的严重故障。			
		4、远程咨询			
		服务期内提供电话、传真、邮件等远程咨询方式为采购方提供即时响应服务。乙方通过远程咨询方式，解答采购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及操作方法。对于无法立即提供解决方法的问题，在寻找到解决方案后，将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回复采购方。			
		5、现场应急服务			
		乙方收到采购方服务请求 15 分钟内，若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问题，则乙方指派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与采购方协商下一次服务的时间及方案。			
--	--	--	--	--	--

四、人员需求

机房改造及模块化机柜安装实施工程师原则上不低于 8-10 人，含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自合同签订后驻场至项目实施验收完毕，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采购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五、应急保障

投标人做好模块化机房实施期间用电、消防、空调等各类动环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的应急保障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得出现安全生产事件，避免各类安全生产隐患。配合机房割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措施。

六、备品备件

提供符合机房现网需求的 10 套服务器机柜备件，高度 42U，机柜备件包含对应的列间空调（3 套，每套不低于 40KVA）、PDU、配电柜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6.1 备品备件技术规格及数量要求

10 套服务器机柜高度 42U，机柜备件包含对应的列间空调（3 套，每套不低于 40KVA）、PDU、配电柜等保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

6.2 设备或系统其他情况

机房改造和模块化机房建设要符合国家机房建设标准规范、安全、消防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只有采购方有权修改和解释本规范文件。经买卖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规范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进场前、进场后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若采购方发现供应商不具备项目实施能力或资格技术能力，且给项目实施带来较大工期延迟或其他项目实施风险的，采购方可无条件终止供应商的项目中标、合同履行资格，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坏或工期延误的，供应商需双倍承担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其他相关责任，采购方保留法律手段的权利。供应商若因此产生相关损失的自行承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七、▲保密要求

投标人现场或工程实施中相关人员须对在接触到采购方的任何设备、网络、业务等机房任何内部信息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窃取相关信息或外流相关内容，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一） 严格做好运维过程中的文档保密要求；

（二） 严格做好工作环境保密要求；

（三） 供应商各实施人员不得拍照片、录视频传播泄露机房信息。

（四） 基于网络安全要求，本项目机房现状及设备在网情况供应商投标人履行报名等相关手续后可以现场勘查了解机房现状。

八、质保期

▲质保及服务：微模块机房货物、其他货物材料供应商自项目竣工验收次日起提供 3 年的货物质保服务。模块化机房供应商自项目竣工验收次日起提供 3 年的售后技术服务，每季度提供 1 次上门巡检技术服务（第 1 年要求每个月提供一次上门巡检技术服务），若出现设备故障或需要应急保障需随即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九、入场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次日内入场。

交货期：整体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工，其中微模块化机柜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微模块化机房改造（标段所有工程内容）结合机房整体搬迁割接工程进度需同步最迟于 100 日内完工，综合布线系统及机房整体搬迁割接工程 120 日内完工。微模块化机房改造标段建设供应商需与机房整体搬迁割接项目供应商做好工期衔接推进和实施。

十、施工期间安全注意事项

1、电气安全：重点规范且防范用电、用火（切割）施工风险，所用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隐患责任。

2、消防安全：施工期间做好消防防护、消防工具、灭火器配备、杜绝施工期间火花四溅飞起，不得在机房进行明火切割操作。所有人员熟悉机房各个出入口。

3、安全消防意识培训：参与机房施工人员全员学习消防安全的“四懂、四会、四个能力”。

4、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实名制，身份和人员合一。

5、所有施工人员承建单位必须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6、机房操作电力、强电电缆、强电链路等强电施工的其施工人员必须拥有电工证。

7、确定安全责任人。机房施工的安全教育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责任人，负责组织和监督安全教育的实施。

8、制定应急预案。机房施工需制定一份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和逃生路线。

9、施工期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机房定期进行用电、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10、施工期间持续进行安全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对安全防范意识的认识和应对能力。

11、机房施工期间需由专人进行用电全过程管理及跟踪、动力电、市电、照明电、空调大功率用电等。模块化机房施工单位必须有项目经理全程参与。

12、禁止过载用电风险。

高负荷过度使用电力设备可能导致电缆、插座过热，甚至引发火灾。电气线缆故障：电气线路短路、过载、接触电阻过大等；确保不同区域电力负载均衡，具备有效的防范措施。

13、严谨电源电路私拉乱接、主路由电缆不带铠、不防鼠或防火，强电电缆直接外露走线在地板下

14、由于机房内配电系统、用电设备、UPS 系统、空调等设备始终处于 24 小时工作的状态，施工期间注意设备高负载运行和线路老化故障消防隐患，做好风险防范。

15、严谨机房内放置可燃材料：机房内严谨使用或存在可燃材料；

16、注意雷击等强电侵入导致火灾；

17、静电：通信设备运行、工作人员的衣服等都可能产生静电。如果机房接地处理不当，形成高电位，就会发生静电导电现象，容易产生火花并引燃周围可燃物；施工人员做好防范。

18、其它方面的消防安全。

注：采购文件中所有▲项为必须满足项，若未满足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 技术要求：无

1.2 服务要求：无

1.3 合同草案条款：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最终报价扣除 10%后

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磋商响应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得分要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审查核对，认为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现场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生产厂商实力 (2分)	供应商所投模块化机房厂商须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ISO 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每 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产品厂商印章。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以来具有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或弱电智 能化等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提供案例证明的 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6分)	供应商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 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团队实 力(6分)	技术服务团队能力要求： 提供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 电工程方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3分； 提供拟派驻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电气自动化仪表专业方向的中 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注：以上 内容需提供团队人员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自2024年1月1日 以来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分 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综 合性能 (25分)	技术参数评分：总分25分 1. 评审专家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进行打分，所有 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25分； 2. 带★号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项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3. 带▲号项要求为必须满足指标项，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无效响 应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针对所投项目在各阶段人员配备，项 目实施计划，项目安装调试、设备维保服务计划、项目验收计 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8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的得14 分； 方案内容一般、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 的得6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配备、 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详实完善、条理清晰，培训计划 的内容及方式合理、针对性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 全得7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较详实完善，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 式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得4

		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粗略，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一般、针对性较差，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附件：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强制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 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甲方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委托乙方对此项目进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_____。

二、交货地点及期限

2.1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博学路省卫生健康委

2.2 交货期限：整体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工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主要货物（机柜）到位，经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乙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要求即可。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3 乙方应配备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

电话：_____

10.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0.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10.5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则每迟延一日，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之日。乙方逾期超过5日未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11.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则自第2.2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日的次日起至实际验收合格日，乙方每天须按服务费用的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交付的劳动成果超过5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二、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

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保障施工过程中数据中心机房安全。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4.1 电气安全：重点规范且防范用电、用火（切割）施工风险，所用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隐患责任。

14.2 消防安全：施工期间做好消防防护、消防工具、灭火器配备、杜绝施工期间火花四溅飞起，不得在机房进行明火切割操作。所有人员熟悉机房各个出入口。

14.3 安全消防意识培训：参与机房施工人员全员学习消防安全的“四懂、四会、四个能力”。

14.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实名制，身份和人员合一。

14.5 所有施工人员承建单位必须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14.6 机房操作电力、强电电缆、强电链路等强电施工的其施工人员必须拥有电工证。

14.7 确定安全责任人。机房施工的安全教育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责任人，负责组织和监督安全教育的实施。

14.8 制定应急预案。机房施工需制定一份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和逃生路线。

14.9 施工期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机房定期进行用电、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14.10 施工期间持续进行安全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对安全防范意识的认识和应对能力。

14.11 机房施工期间需由专人进行用电全过程管理及跟踪、动力电、市电、照明电、空调大功率用电等。模块化机房施工单位必须有项目经理全程参与。

14.12 禁止过载用电风险。

高负荷过度使用电力设备可能导致电缆、插座过热，甚至引发火灾。电气线缆故障：电气线路短路、过载、接触电阻过大等；确保不同区域电力负载均衡，具备有效的防范措施。

14.13 严谨电源电路私拉乱接、主路由电缆不带铠、不防鼠或防火，强电电缆直接外露走线在地板下

14.14 由于机房内配电系统、用电设备、UPS 系统、空调等设备始终处于 24 小时工作的状态，施工期间注意设备高负载运行和线路老化故障消防隐患，做好风险防范。

14.15 严谨机房内放置可燃材料：机房内严谨使用或存在可燃材料；

14.16 注意雷击等强电侵入导致火灾；

14.17 静电：通信设备运行、工作人员的衣服等都可能产生静电。如果机房接地处理不当，形成高电位，就会发生静电导电现象，容易产生火花并引燃周围可燃物；施工人员做好防范。

14.18 其它方面的消防安全。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之前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62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也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7、供应商简介
- 8、系统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交货地点：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如不涉及，填“0”），占响应总价 %（用数字表示，如不涉及，填“0”）。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

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5. 若产品（货物）属于定制产品无法列明“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则上表中“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均填“定制”。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 若产品（货物）属于定制产品无法列明“型号规格”，则上表中“型号规格”填“定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质量保证 期)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标准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等内容，格式自拟）

8、系统实施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业产品目录》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